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艺术学院 音乐专业硕士研究生“开放性实践课程” 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努力实现高等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要求，发挥实践育人功能，提升研究生综合能力，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及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下发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艺术学院研究生开放性实践课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传承、传播和弘扬中国及世界经典音乐为使命，以培育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艺术观为目标，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以建立长效机制为保障，紧密结合专业特色，引导研究生开展开放性实践课程。

第三条 研究生开放性实践课是学院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

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方式，也是研究生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知识与能力相统一、研究与应用相转换的重要途径，对于增强研究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培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高层次人才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第四条 研究生开放性实践课程把培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知行合一”，坚持实践与专业学习相结合、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与了解和解决社会热点实际问题相结合、与创业就业相结合的原则，努力形成研究生开放性实践课程的良好局面，保证研究生科研实践、艺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创业实践长期健康发展。

第三章 组织形式与实践内容

第五条 研究生开放性实践课程指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完成本学科规定的实践课程之外，走出课堂和校门，开展的科研实践、演出实践、创作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创业实践等活动。

第六条 组织形式分为学院组织、部门组织及自主实践三种形式。

（一）学院组织是指由本院相关部门面向校内外、全院组织的实践活动；

（二）部门组织是指由学院硕士点、学工、团委等牵头组织的实践活动；

（三）自主实践是指学生自行参与的各类实践活动。

第七条 实践内容

（一）科研实践

1. 著作与论文；
2. 学术成果获奖；
3. 课题研究；
4. 学术调查；
5. 学术讲座与交流。

（二）艺术实践

1. 比赛获奖；
2. 作品公演与发表；
3. 演出实践；
4. 艺术观摩。

（三）教学实践

1. 课程实践；
2. 自主教学实践。

（四）社会与创业实践

1. 社会各类实践；
2. 校内管理服务；
3. 创业实践；
4. 实践获奖。

（五）其它

其它实践内容（不超过开放性实践课程总学分的30%）。

第四章 学分认定

第八条 科研实践类

（一）出版专著、译著，每部第一作者计5学分，其后根据作者排名按0.5学分递减；

（二）学术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每奖计4学分；省部级以下每奖计3学分；

（三）独立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每项计4学分，课题组成员每项计2学分；独立承担省部级以下科研课题每项计2学分；

（四）在CN刊号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第一作者计3学分，其后根据作者排名按0.5学分递减；在CN刊号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每篇第一作者计2学分，其后根据作者排名按0.5学分递减；

（五）举办个人专题讲座，每场计2学分；

（六）在校级及以上学术会议、论坛活动中作主题发言，每次计2学分；

（七）参与校内助研岗位工作，且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每学期计2学分；

（八）个人或集体进行学术调查活动，每次计1学分；

（九）参加校内各部门组织的学术讲座、研讨会、论坛等学术活动，每场计0.2学分。

第九条 艺术实践类

（一）获国家级及国际重大音乐专业领域内的比赛等次奖计5学分，入围决赛计4学分；获省部级音乐专业领域内的比赛等次奖计3学分；获省部级以下音乐专业领域内的比赛等次奖计1学分；

（二）创作/编程/录制/表演作品在报刊、杂志公开发表、演出或在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媒体播放展出，每首（部）计2学分；

（三）参与校（院）级组织的重大艺术实践活动，每场计2学分；

（四）举办个人独唱（奏）音乐会（不含本人中期、学位音乐会），每场计2学分；

（五）参与部门组织或自主实践的各类艺术实践活动或比赛，每场（期）计1学分；

（六）观摩校内各部门组织的音乐会，每场计0.2学分。

（七）参与非必修的各类协作课程的艺术实践，每学期计1学分。

第十条 教学实践类

（一）在大、中、小学以及幼儿园、少年宫任教，且任教时间不低于36课时，记4学分；

（二）参与院内助教岗位工作，且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每学期计2学分；

（三）学校组织、派遣的校内外教学实践，每次记1学分。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类

（一）参与国家重大活动志愿服务并获表彰者，每次计4学分；

（二）担任校级研究生干部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每学年计3学分；担任院系级研究生干部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每学年计2学分；

（三）参与院内助管岗位工作，且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学期，每学期计2学分；

（四）参与校内外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每次计1学分；

（五）参与校内外管理服务、考试服务、志愿者服务、义务劳动，每次计1学分。

第十二条 创业实践类

（一）参与校内外各类创业实践大赛并获奖，重大比赛每奖计4学分，一般比赛计2学分；

（二）担任各类活动的主要策划人、出品人、组织者，每项计2学分；

（三）参与校内外各类创业就业实践活动，每次计1学分。

第十三条 以上各类实践活动属于思想政治教育特色类的，可在原有计分基础上酌情加分。

第五章 实践课程管理

第十四条 开放性实践课程以“统筹管理、分项负责、多样形式、注重实效”的管理原则，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确保研究生开放性实践课程高质量发展。研究生开放性实践课程由音乐硕士点研究生工作部管理。

第十五条 参加开放性实践课程活动的研究生应服从学院及组织单位的安排和管理，遵守学院和组织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做有损学校、学院声誉和利益的事。在实践过程中，因个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六条 学分申报与考核

（一）研究生须在开放性实践课程结束后（第五学期结束前），向音乐硕士点办公室提出实践学分申报，申报时须提交《音乐专业硕士研究生“开放性实践课程”学分认定申请材料》，由硕士点研究生工作部进行审核，学院、研究生处进行审定，通过后给予相应的学分。

（二）证明材料包括：

1. 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译著，须提交期刊、专著、译著的封面、目录、文章等支撑材料。
2. 比赛获奖须提交本人获奖荣誉证书。
3. 承担或参与科研课题，须提交立项证明、课题研究成果、课题结项证明等支撑材料。
4. 举办个人专题讲座，须提交讲座海报、讲座总结。

5. 举办个人独唱（奏）音乐会，须提交音乐会海报、节目单。
6. 参与个人或集体学术调查活动，须提交采风报告、照片等支撑材料。
7. 参与校内外各类艺术实践活动或比赛，须提交含本人姓名的节目单或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加盖公章）。
8. 观摩校内学术讲座、研讨会、论坛、演出等活动，由活动组织单位向学院提交签到表。
9. 参与校级组织的校内外重大艺术实践活动，由活动组织单位向学院提交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1. 非必修的各类协作课程的艺术实践，由任课教师向学院提交证明材料。
12. 在学术会议、论坛活动中作主题发言，须提交含本人姓名的参会邀请函或会议手册等支撑材料。
13. 作品在报刊、杂志公开发表、演出或在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媒体播放展出，须提交含本人姓名的报刊、杂志或媒体平台截图等支撑材料。
14. 参与各类教学实践，须提交用人单位开具的证明（加盖公章）和教学实践授课表。
15. 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须提交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加盖公章）和实践过程照片。
16. 担任各类活动的主要策划人、出品人、组织者，须提交

活动策划案和其它含本人姓名的支撑材料。

17. 学院认定的其它内容，提交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须加盖公章）。

18. 以上所有实践类型证明材料均须署名“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学院制定开放性实践课程规章制度，在开展各项活动前需对参加的全体研究生进行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和专业指导，确保开放性实践课程顺利、高质量开展。

第十八条 大力加强开放性实践课程的成果宣传。对实践产生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学院支持各组织单位积极联系新闻媒体深入宣传报道，扩大和深化研究生开放性实践课程的教育效果，不断总结经验，推动研究生开放性实践课程深入有效开展。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在籍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艺术学院硕士点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2023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艺术学院硕士点研究生工作部

2023年9月